

中共高青县纪委监委机关

中共高青县委组织部

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

中共高青县委统战部

中共高青县委县直机关工委

关于开展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 学习测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经济开发区党工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，促进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自觉遵纪守法、崇廉尚德，按照省市纪委监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《关于开展党纪

法规和德廉知识学习测试的通知》要求，今年将组织集中测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

全县实施公务员法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及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（含八级至七级管理岗位人员）。

各部门单位负责通知下属单位符合条件测试对象。其中，县属中学符合条件测试对象由县教育局负责通知；县属医院符合条件测试对象由县卫计局负责通知；县属国有企业符合条件测试对象由国资委负责通知。

二、测试安排

1.测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测试组织。测试工作由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安排，市里将派巡考组进行巡考。

三、测试方式

测试采用计算机闭卷考试，随机抽取 100 道测试题，其中判断题 35 道、单项选择题 35 道、多项选择题 30 道，每题 1 分，总分 100 分。答题时间为 50 分钟，提交后当场生成成绩，8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学习测试题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章党规党纪、宪法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四部分内容。党员干部学习全部测试题，非中共党员公职人员学习除党章党规党

纪外的测试题。测试时，分别从相应学习测试题中随机抽取。

学习测试题在高青县纪委监委网站、微信公众号(千乘清风)上线，学习测试人员可自主进行在线学习和模拟测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并结合实际做好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学习测试延伸拓展工作。请各单位组织做好本单位符合条件测试对象的学习准备工作。各镇、街道自行组织科级以下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学习测试。县直机关工委另行组织县直各部门单位科级以下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学习测试。

2.凡属测试范围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都要按照要求参加测试，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考试或成绩不合格者需进行补考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测试结束后，测试成绩书面通报测试人员所在单位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学习测试工作的意见》(鲁纪发〔2018〕9号)文件要求，测试成绩两年内有效，作为参加测试人员提拔任用的条件之一，测试成绩不合格者暂缓使用。

4.严肃测试纪律，对严重违反测试纪律的将通报所在单位，取消测试成绩并不得参加补考。

5.各单位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，6月23日前将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联络员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(具体内容见附件)

报县廉政教育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淑娣，联系电话：6967306，邮箱：
gqxjwzhongxin@zb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2020年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测试报名表

中共高青县纪委机关

中共高青县委组织部

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

中共高青县委统战部

中共高青县委县直机关工委

2020年6月18日

附件

2020 年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测试报名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职务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

联络人姓名：

职务：

联系方式：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
